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4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4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详见2015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及时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目前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变更名称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标的资产”)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向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马铁军、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海、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浩淼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懋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工百川100%股权。

华工百川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14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华工百川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426302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股权出资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120,164,700.0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7,587,871.00元。

三、后续事项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20,164,700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13,4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关于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佛塑科技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华工百川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相关过户和移交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正中珠江已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交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佛塑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以及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经有关各方依法实施,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因此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依法办理了验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违约或纠纷的情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42630241号《验资报告》;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3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20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89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远晨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王青、王永强、独立董事杨有陆、张敏、朱晓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92,8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85,600	99.99	3,400	0.00	3,8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5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300	74.74	3,400	11.93	3,800	13.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鑫公司”),此次关联交易认定是鉴于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永冬先生离任不足12个月,现为新鑫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王青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兼任新鑫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公司与新鑫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参会股东均为非本次关联交易之关联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以人民币384,521.44万元受让中国华电拥有的湖北公司注册资本中82.5627%的权益。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交易定价的参考因素之一,如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相关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历史关联交易情况:(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华电于2014年7月18日以人民币2.895元/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1.5亿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33.29亿元;(2)中国华电于2014年12月29日与本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4.18亿股的A股,认购数量不少于实际发行数量的20%,此项交易已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目标公司若干贷款人的同意,本公司拟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上述贷款人的同意。

一、释义

1. “本公司”或“华电国际”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华电”指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 “湖北公司”或“目标公司”指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4. “湖北公司权益”或“目标权益”指中国华电拥有的湖北公司注册资本中82.5627%的权益。
5. “武昌公司”指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6. “武昌公司权益”指湖北公司原拥有的武昌公司注册资本中94.26%的权益,已根据湖北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94.2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
7. “湖北燃料公司”指华电湖北燃料有限公司。
8. “湖北燃料公司权益”指湖北公司持有的湖北燃料公司注册资本中60%的权益。
9. “金源水电”指湖北金源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金源水电权益”指湖北公司持有的金源水电注册资本中65%的权益。
11. “西塞山公司”指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12. “西塞山公司权益”指湖北公司拥有的西塞山公司注册资本中50%的权益。
13. “华电西塞山公司”指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14. “华电西塞山公司权益”指湖北公司拥有的华电西塞山公司注册资本中50%的权益。
15. “湖北华电工程”指湖北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 “湖北华电工程权益”指湖北公司直接持有的华电工程注册资本中35%的权益及通过襄阳公司、武昌公司间接持有的华电工程注册资本中55%和10%的权益。
17. “襄阳公司”指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18. “襄阳公司权益”指湖北公司拥有的襄阳公司注册资本中60.10%的权益。
19. “黄石热电厂”指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
20. “陕煤集团”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陕煤运销”指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湖北汉源”指湖北汉源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电财务”指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 “华电香港”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25. “本次交易”或“本次转让”指本公司拟进行的受让中国华电拥有的湖北公司权益。
26. “《股权转让协议》”是指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82.5627%股权之转让协议》。
27. “《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是指本公司与陕煤运销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28. “《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9. “《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30.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北京与中国华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以人民币384,521.44万元受让中国华电拥有的湖北公司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合计持有华电国际约50.04%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4,321,061,853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电香港间接持股85,862,000股。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指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2次:(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华电于2014年7月18日以人民币2.895元/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1.5亿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33.29亿元;(2)中国华电于2014年12月29日与本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4.18亿股的A股,认购数量不少于实际发行数量的20%,此项交易已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的备案程序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目标公司若干债权人的同意,本公司拟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上述相关目标公司债权人的同意。

三、关联方介绍

1、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3年4月1日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9241亿元

中国华电系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印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0号)下发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批准,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为国家实行电力体制改革后的五家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华电于2003年4月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华电主要从事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华电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4%股份,其中直接持股4,321,061,853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电香港间接持股85,862,000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2345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人民币7,265.626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6,043.413亿元,净资产总计人民币1,222.213亿元;2014年,中国华电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人民币2,124.948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05.81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658.470亿元。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的关联关系以及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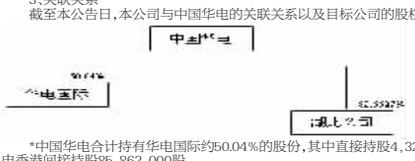

*中国华电合计持有华电国际约50.04%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4,321,061,853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电香港间接持股85,862,000股。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购买其所持有的湖北公司权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1995年12月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526号
法定代表人:	豪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9,201.2075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设备及材料加工、销售、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

湖北公司前身系经原国家体改委以《关于设立湖北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5]98号)批准,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潜江市电力开发公司等16家企业发起设立,于1995年12月6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湖北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17日,湖北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华电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5日,湖北华电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经多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截至目前,湖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82.5627
2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3.1878
3	黄冈市电力开发公司	2.8569
4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2.1143
5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7901
6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93
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988
8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283
9	潜江市电力开发公司	1.0283
10	鄂州广源电力资产管理中心	1.0283
11	荆门市电力开发公司	0.5146
12	孝感市浩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4824
13	赤壁市新源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0.2582
合　计		100.00

湖北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部分(三)表3-1。

有关湖北公司主要资产、业务情况如下:

(1) 黄石热电厂

黄石热电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0年2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黄石市黄石大道942号
负责人:	赵钧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应及相关的综合利用(不含国家限制类);热力生产与销售;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的销售;自有房屋、土地租赁;煤炭批发经营。

黄石热电厂目前经营一台20万千瓦和一台33万千瓦火电机组,分别于1993年5月1日和2010年6月8日投产。黄石热电厂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10年9月15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2) 西塞山公司

西塞山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0年10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西塞王家墩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扬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94,500万元
经营范围:	2*300兆瓦级+1*100兆瓦机组的建设、拥有、经营、运行和维护,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供热;煤炭经营;并提供相关的经营服务。

西塞山公司系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0年9月以《关于同意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675号)批准,由湖北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投资公司与PSEG黄石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2000年10月1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企业。2009年1月15日,美亚黄石电力有限公司(2005年1月5日,PSEG黄石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美亚黄石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9%股份转让给Meiya Huangshi Power Limited。2014年11月18日,黄石市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1%股份转让给黄石市鼎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西塞山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0
2	Meiya Huangshi Power Limited	49
3	黄石市鼎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合计		100

西塞山公司目前经营两台33万千瓦火电机组,分别于2004年7月28日、2004年12月21日投产。西塞山公司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12年6月10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3) 华电西塞山公司

华电西塞山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7年8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西塞王家墩特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扬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95,000万元
经营范围:	2×600兆瓦级超临界燃煤机组的建设、拥有、经营、运行和维护,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供热;煤炭经营;并提供相关经营服务。

华电西塞山公司系由中国华电与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共同出资,于2007年8月15日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月5日,中国华电将所持有的99%的股份转让给湖北公司。2010年9月2日经湖北省商务厅下发《省商务厅关于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鄂商资[2010]52号)批准,吸纳Meiya Huangshi Power Limited成为公司新股东,以增资并购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增资扩股后,湖北公司持股50%,Meiya Huangshi Power Limited 49%,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股1%。2014年11月18日,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将所持的1%股份转让给黄石市鼎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更,截至目前,华电西塞山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0
2	Meiya Huangshi Power Limited	49
3	黄石市鼎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合计		100

华电西塞山公司目前经营2台68万千瓦火电机组,已于2010年12月23日和2014年4月15日投产。华电西塞山公司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4) 襄阳公司

襄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3年11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
法定代表人:	豪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321.43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襄阳公司系由中国华电与湖北汉源共同出资设立,于2003年11月28日在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月7日,襄阳公司吸收合并湖北襄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8,525万元,其中中国华电持股68.99%,湖北汉源持股31.01%。2012年1月9日,襄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9,767.39万元,引入陕煤集团为新股东,增资后,湖北公司持股60.10%,陕煤集团持股30.00%,湖北汉源持股9.90%。经过多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截至目前,襄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60.1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	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90
合计		100.00

襄阳公司目前经营1台30万千瓦火电机组(投产日期为1998年8月28日)、3台33万千瓦火电机组(投产日期均为2010年12月21日、2011年8月3日和2012年8月21日)和2台64万千瓦火电机组(投产日期均为2013年4月25日)。襄阳公司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于2013年7月23日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5) 湖北燃料公司

湖北燃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3年4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桥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台中大道特1号
注册资本:	刘扬东
经营范围:	人民币1,000万元

湖北燃料公司系由湖北公司和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3年4月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1%股权中的11%股权转让予湖北公司。截至目前,湖北燃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60
2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6) 金源水电

金源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1995年4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昌区临江大道526号
法定代表人:	于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本省水利电力资源;投资发展建设电力工程;电力建设高新技术的引进及工贸合作;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评估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力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旅游用品、日用百货、钢材、非食用农副土特产品的批零兼营;针棉织品的加工与销售;房屋出租(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金源水电系经1994年10月11日原湖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湖北金源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改生[1994]238号)批准,由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湖北电力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出资,于1995年4月7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2月,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的《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原股东湖北省电力公司持有的28%的股份转由中国华电持有。2005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成立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办函[2005]11号)批准,原股东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的37%的股份由新设合并后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7年7月2日,中国华电受让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7%股份,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受让国投电力公司持有的15%股份。2010年3月19日,中国华电将其持有的65%的股份转让给湖北公司。经过多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截至目前,金源水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65
2	湖北省投资公司	20
3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7) 湖北华电工程

湖北华电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9年5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巷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发电设备的检修维护、安装、调试(不含国家限制类)、技术改造、电力物资经营、电力工程监理和电力技术服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湖北华电工程由湖北华电襄樊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华电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09年5月14日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2月23日,原股东湖北华电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5月17日,原股东湖北华电襄樊发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湖北华电工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55
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35
3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中国华电保证湖北公司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第三方权益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且该等目标权益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本次转让系湖北公司股东中国华电向其控股的华电国际转让股权,根据湖北公司《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委派董事等相关手续完成后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湖北公司担保、委托湖北公司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湖北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的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1632号《审计报告》,摘自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湖北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表3-1湖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6,065.0526
负债总额	1,086,369.3352
净资产	489,695.7174
	2014年
营业收入	830,408.2772
利润总额	123,865.1074
净利润	96,593.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39.6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25.3864

(四)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公开市场等为主要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湖北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湖北公司	339,886.83	465,732.64	125,845.81	37.03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原因为待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相关地区土地市场价格较以前年度上涨;并且,部分为划拨地,土地账面值较低。

(五)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目标权益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的定价是交易双方考虑各标的资产自身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本公司战略协同效应等因素,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走势、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过往交易估值水平、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多次谈判磋商最终确定,湖北公司权益的最终交易对价人民币384,521.44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82.5627%股权之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中国华电和华电国际

(2)交易价格:中国华电同意将目标权益转让予华电国际,华电国际同意以基准日目标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向中国华电支付人民币384,521.44万元作为转让的对价。转让对价是双方基于以下主要条件,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并经平等协商后达成的:目标公司截止于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中与目标权益相对应的部分,无论在交割日之前或者之后宣派,应当由华电国际享有。

(3)支付方式:华电国际应以货币资金向中国华电支付转让对价。

(4)支付期限:双方同意并确认,华电国际按51%、29%和20%的比例分三期以货币资金向中国华电支付转让对价。其中,华电国际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转让对价支付至中国华电指定的账户,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至中国华电指定的账户,在交割日后的6个月内将扣除所有应扣除款项后的剩余转让对价支付至中国华电指定的账户。双方明确,就第二期转让对价和第三期转让对价,华电国际自交割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与该期转让对价一并支付给中国华电。

(5)交割及过户安排: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的前提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中国华电和华电国际应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协议》经签署生效后的次月1日,即华电国际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的次月1日。于交割日,华电国际将取得目标权益,对目标公司享有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的各项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华电国际和中国华电在交割后应尽快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目标权益的过户登记,并将经正当程序修改后的列明华电国际持有目标权益的目标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备。

(6)先决条件:

i. 双方完成转让义务的先决条件

双方各自负有促使转让完成的义务并应尽最大努力满足下述各先决条件,下述先决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中国华电和华电国际(视情况而定)放弃。在下述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放弃前,双方均没有完成转让的义务:

(a) 本协议和本次转让被双方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必需的程序批准;

(b)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未发布或颁布任何禁止本次转让完成的法律、规定或法规;且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未发布阻止本次转让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c) 本协议和本次转让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同意、备案或证书,以及重要的第三方同意均已获得,但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只能在交割后办理的法律程序及因此而形成的文件除外;

(d) 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事宜,在符合适用于华电国际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要求的前提下,取得华电国际独立股东的批准。

ii. 中国华电完成转让的义务的先决条件

中国华电完成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下述先决条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中国华电放弃:

(a) 华电国际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且无重大遗漏;及

(b) 华电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承诺。

iii 华电国际完成转让的义务的先决条件

华电国际完成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下述先决条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电国际放弃:

(a) 中国华电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且无重大遗漏;及

(b) 中国华电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承诺。

(7)期间损益归属:双方同意,华电国际将在交割日后聘请审计师,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审计。目标权益经交割审计的净资产值与《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净资产值的差额由中国华电享有或承担。

(8)生效:协议经双方于2015年5月15日适当签署,于华电国际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9)补偿:任何一方应就由于其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包括其所做的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所造成的本协议对方的任何损失和费用进行及时补偿。

(二)履约安排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将在交割后尽快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目标权益的过户登记,任何一方应就由于其违反协议的规定所造成的协议相对方的任何损失和费用进行及时补偿。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2015年5月15日,中国华电与湖北公司签署《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94.26%股权之股